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6〕14号

关于雷州市东里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越秀海晟源对虾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东里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东里对虾工厂化养殖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湛江市雷州市东里镇北岬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3 分 12.762 秒，北纬 20 度 44 分 22.256 秒。项目分 2 个片区，其中北区总占地面积 103120 平方米，建设全封闭工厂化养殖车间 20 条，养殖面积 42000 平方米；南区总占地面积 59198 平方米，建设 51 口高位养殖池，养殖面积 33600 平方米。

项目总年产 3000t 南美白对虾。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包括餐厨污水和洗漱污水，餐厨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养殖区果林地浇灌，不外排；养殖尾水通过农业部门推广的治理技术（三池两坝技术）进行治理。尾水水质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44/ 2462—2024）表 2 一级标准后再排海。对排往外界的排口定期监测，确保排出的尾水水质达标。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定期检查污水在处理设施之间流动性，防止产生臭味。场区内及周边要多种绿植，降低养殖臭气和污水处理臭气的影响。

（三）降低噪声源，对于产生噪声的机器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清理的沉积物（性质与塘泥类似）与发酵后的肥料一起用于养殖基地内部的绿

化用肥；病死虾采用三段式发酵罐或者同类装置进行堆肥处理；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